

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兴教科字〔2022〕54号

兴县教育科技局 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教育帮扶 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

《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学习研究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教育帮扶 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更好发挥教育资助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脱贫重点村薄弱学校为主攻方向，以脱贫、三类户家庭学龄人口为主要对象，全面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资助政策，不让一名孩子因贫失学辍学，不让一户家庭因学致贫返贫。

二、落实各项资助政策

1、学前教育资助。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脱贫户家庭幼儿进行资助，

资助对象：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脱贫户家庭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 号）；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 号）。

2、农村学前幼儿营养改善计划。对农村在园的学前幼儿给



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办法》（吕教发〔2016〕21号）。

5、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免费就餐。将已实施的营养改善计划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进行整合使用，全部用于学生免费就餐，伙食补助标准统一提高到小学生每天10元、初中生每天11元、全年按250天执行。

资助对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

政策依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教育的意见》（吕政发〔2018〕5号）

6、城乡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资助对象：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市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吕财教〔2019〕45号）

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对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脱贫户家庭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脱贫户家庭学生。

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



实施意见》(晋财教〔2010〕243号)

8、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免除在普通高中就读的脱贫户家庭学生学杂费。按就读当地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标准(不含住宿费)予以免除。

资助对象：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系脱贫户家庭学生。

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6〕4号)；《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明电〔2016〕1号)。

9、普通高中脱贫户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对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脱贫户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全年按在校时间200天计算，每生每学年800元。

资助对象：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脱贫户家庭学生。

政策依据：吕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17年教育扶贫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吕办发〔2017〕14号)。

10、中职教育免学费。对就读我县职业高中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给予免除学杂费，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



元。

资助对象：就读我县职业高中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政策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晋政发〔2006〕26号）；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统招》（晋财教〔2012〕343号）。

11、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对就读我县职业高中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脱贫户家庭在校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资助对象：就读我县职业高中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脱贫户家庭在校学生。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字〔2012〕376号）；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统招》（晋财教〔2012〕343号）。

12、中等职业学校生活费补助。对在我县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有正式学籍的脱贫户家庭学生给予每生每学年1000元的生活费补助。

资助对象：在我县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有正式学籍的脱贫户家庭学生。



政策依据：吕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2017 年教育扶贫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吕办发〔2017〕15 号）。

13、“雨露计划”。对我县脱贫户中参加当年普通高考并录取、就读二本 B 类以上本科院校的大学生一次性资助 5000 元；对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的学生在校期间每生每年资助 2000 元。

资助对象：脱贫户中参加当年普通高考并录取、就读二本 B 类以上本科院校的大学生；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的学生。

政策依据：《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发办〔2015〕19 号）；《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雨露计划教育扶贫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开发办〔2016〕83 号）。

14、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前户籍在山西省，被国家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校、高职和高专正式录取，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可以办理信用助学贷款。标准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按照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总和最高不高于 12000 元/人/年；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总和最高不高于 16000 元/人/年。



资助对象：入学前户籍在山西省，被国家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校、高职和高专正式录取，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

15、建立教育脱贫户家庭学生个人资金账户。

根据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7年山西省深度贫困县建立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教育扶贫个人资助账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脱贫攻坚组【2017】28号）文件精神。为我县高三学生中脱贫户家庭学生且次年被高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发放资助资金，标准暂定为每生每年800元，用途为接受高等教育的日常生活费用，只能享受一次。

16、建立控辍保学机制。聚焦“脱贫户贫困家庭子女教育资助应助尽助、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因贫辍学”核心任务，在全县每年开展一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排查，以强有力举措抓整改、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教育帮扶质量水平，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无失学辍学学生。

17、大力提升我县教师队伍素质。

认真执行将5%的公用经费用于教师培训的政策，国培、省培项目全覆盖，同时加大县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教师素质。



18、鼓励教师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

继续向我县义务教育学校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争取扩大实施范围，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和“润雨计划”资助项目，向农村学校教师倾斜。

19、进一步推进城乡教师交流轮岗。

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重点推动县城学校与乡村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

20、建立脱贫户学生档案。

各学校将脱贫户学生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建立详细档案库，做到一人一档，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实行半年一次的动态管理。

21、公示。

对资助学生在校园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保存影像资料。

三、组织实施

1、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局领导班子成员包片，包点制度，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的教育资助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及乡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定期研究解决教育资助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强化帮扶责任

实施“一校一对策，一班一责任人”的帮扶机制，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口帮扶乡镇、乡镇中心校负责人对口帮扶学校，学校负责人对口帮扶班级，班级科任老师对口帮扶学生，通过层层包干



确保每所薄弱学校有帮扶联系人，每个贫困家庭学生有帮扶责任人，定点跟踪，精准帮扶，一帮到底。

3、强化监管、压实责任

严格按程序、按标准认真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并加强监管压实责任。对认识不足，贯彻不力，工作不深入不扎实，脱贫户学生资助不精准、不到位，资助档案管理不规范，虚报、冒领、套取脱贫户学生资助金，未按规定执行资助资金公开和公示制度的要进行问责，并要一查到底予以曝光。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教育精准资助工作，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确保资助政策到位，对象精准，资料完备，程序合法。

4、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教育资助是一项惠及贫困家庭和学生的民心工程，各学校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宣传工作，关心脱贫人口，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教育资助政策，熟悉办理程序，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使教育资助政策阳光、公平、公正实施。



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